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2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被告 藍傳吉
藍傳任
藍重陽

被代位人 藍湘芸（原名：藍涖鈺、藍嘉榕）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9,402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9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庭 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天賜

附表：

遺產種類	面積 (m ²)	公告現值或價 值 (新臺幣)	原告應有 部分	價額 (新臺幣， 元以下採四捨五 入)
澎湖縣○○市○○	29.62	36,000元/m ²	4分之1	266,580元

(續上頁)

01

段000地號土地				
澎湖縣○○市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252.46	27,357元/m ²	4分之1	1,726,637元
澎湖縣○○市○○ 段00000地號土地	0.71	27,357元/m ²	4分之1	4,856元
澎湖縣○○市○○ 街00號房屋		9,700元	4分之1	2,425元
○○國際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出資額		70,617元	4分之1	17,654元
○○商號資本額		5,000元	4分之1	1,250元
合計：				2,019,402元